

证券代码：832100

证券简称：泰利思诺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 北京泰利思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曹海军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5）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3,855,388.92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3,859,348.16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为 48,205.60 元。从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考虑，董事会拟定的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为基数，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共计派发 3,628,8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期，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结果为准。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与吴丹彤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办公地点博雅国际中心办公楼 10 层 A1001 为公司股东吴丹彤所有。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股东吴丹彤签署《出租协议》，约定公司向吴丹彤租赁面积为 446.45 平方米的博雅国际中心 10 层 A1001 房间作为公司办公场所，租赁期限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前述期限届满后，公司拟与吴丹彤续签《出租协议》，继续租用博雅国际中心办公楼 10 层 A1001 为公司办公地点，租赁期限一年，预计租赁价格为每月 ¥99,225 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3-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负责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验资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业务，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 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或保本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项议案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有效期内购买的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泰利思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泰利思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6日